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7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於卷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中，表示對於本案定刑並無意見陳述。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依據附表所示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受刑人曾犯附表所示之罪。

(二)本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見卷附之聲請書），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因此，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三)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1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2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3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4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05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06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07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08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09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0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1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2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3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4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5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16 (四)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竊盜、洗錢
17 罪，都是財產性質的犯罪，受刑人竊得：馬達、電鑽、磨砂
18 機、白鐵管、電纜線、散熱騙、鐵板、鐵塊、鋁原料等物，
19 部分犯行為未遂，整體財物價值不算太高，行為手段不具特
20 殊性，而受刑人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未婚、國中畢業之教育
21 程度、本案犯罪時間具有持續性、犯後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
22 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附記事項：罰金刑不在本案定刑範圍。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陳孟君